

成效不彰，或工程延宕多時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為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應全面檢視使用效率不彰路段並研謀妥處，俾利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路總局及所屬（以下簡稱公路總局）105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之「公路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編列「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98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730 億元）第 8 年經費 90 億元，預計辦理 39K+700 觀音工業區增設交流道、觀音至鳳岡段主線……等 8 項工程。
- 二、依據 103 年度交通量分析，西濱公路日交通量超過 1 萬輛者，僅有新北市路段及台中清水至彰化福星交流道部分路段，約占整體之出口數之 12.5%，其餘路段車流量偏低，且以小型車為主；國道 3 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彰化系統交流道之間位於國道 1 號西方，並於西濱交流道與西濱快速道路交會，部分路段相近且平行，其交通量遠高於西濱快速道路，西濱快速道路由原濱海公路提升為快速公路標準，以取代第三條高速公路及客貨分流之建設目的，並未顯現。本計畫耗用政府龐鉅資源，興建緩慢曠日廢時，通車路段使用效率不彰，顯有未當。
- 三、西濱快速道路之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路段工程，原於 87 年起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概估工程經費 28.47 億元，先行施作之側車道工程於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期間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 2,026 萬餘元，以修復受損路面及相關交通設施，全案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較原計畫期程延宕 10 餘年，經監察院 103 年 7 月提出糾正，行政效率顯著不彰。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教育部國教署於臺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傷害致死案發後，已於 10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於 105 年度預算案增編經費補助各縣市強化校園警監設備及辦理相關講習，惟僅有設備之增購，仍有不足，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並維持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俾使校園安全防护更臻完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科目編列

28 億 8,97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5,070 萬 8 千元增加，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 2 億 5,925 萬 6 千元。經查：國教署於學童遭割喉致死案發後，已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增編預算補助各縣市強化校園警監設備與辦理相關講習。

二、104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入侵傷害致死，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國教署為協助學校提升校園安全維護與事件應處能力，除於 10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1,0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警監系統，並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925 萬 6 千元，其中 2 億 5,458 萬 1 千元為補助各縣市所轄屬學校緊急求救及照明設備與現有警監設備維護，餘 467 萬 5 千元為辦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及校園安全防護業務講習。

三、教育部基於校園安全預警目的，及藉由資料彙整分析，以瞭解校園安全與災害事件之趨勢，俾供未來政策擬訂之參考，每年彙整各教育相關單位通報校園安全資料與分析，作成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依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之分析報告所載，校內設施（備）遭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校內火警、遭殺害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以國小及國中發生件數有高於其他學制之現象，尤其校內設施（備）遭破壞及校內火警以國小各年度發生件數均明顯高於其他學制，或可顯示國小因數量較多、分散較廣，或地處偏遠，囿於人力與經費限制，造成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較為薄弱，值得相關單位重視。由上可悉，教育部各年度分析報告，早已可見國小校園安全維護亟待強化。

四、國教署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所編列經費約介於 2,100 萬元至 3,300 萬元間（詳附表 2）。104 年 5 月 29 日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入侵傷害致死案發生前，103 年度該署辦理校園安全維護之具體工作為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執行學生校外聯合巡查及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前述學童被侵害致死案發生後，該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強化校園安全機制。以上顯示，該署似未能於案發前參據前開分析報告之預警，及早推動國小校園安全維護之強化工作。另該署在案發後，已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增編預算補助各縣市強化學校緊急求救及照明設備與現有警監設備。惟僅有設備之增購，尚不足以發揮防護功效，應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共同合作維護機制，加強校園與周邊之巡邏工作，並維持三方之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以達事先防範及即時防處之效。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今年 10 月 5 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於美國亞特蘭大達成協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自從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在稻米方面仿效日本，採取「關稅配額」制度。每年 144,720 公噸之內，以低關稅或零關稅進口（目前為零關稅），在這個量之外，則課以高關